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3 April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66、80 和 100

人民自决的权利国内和国家的法治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二年

2007 年 4 月 20 日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以不结盟运动协调局主席身份随函附上 2007 年 4 月 20 日星期五通过的不结盟运动协调局关于国际恐怖主义分子路易斯·波萨达·卡里略斯获释的声明（见附件）。

还请将上述文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66、80 和 100 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不结盟运动协调局主席

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罗德里戈·马尔米耶卡·迪亚斯（签名）



2007 年 4 月 20 日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原件：英文和西班牙文]

不结盟运动协调局关于国际恐怖主义分子路易斯·波萨达·卡里略斯获释的声明

不结盟运动非常关切地收到各国际通讯社发出的关于美国法院裁定交保释放臭名昭著的国际恐怖主义分子路易斯·波萨达·卡里略斯的消息。

众所周知，波萨达·卡里略斯先生对针对古巴和其他国家的多起恐怖主义行动负有责任，包括 1976 年 10 月对古巴民航班机实施的、造成不同国家 73 名无辜平民死亡的恐怖主义袭击，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为此已向美国政府提出引渡要求。尽管如此，他在美国领土内仅因被控违法入境被拘留，委内瑞拉的请求被置若罔闻。

不结盟运动重申强烈而毫不含糊地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以及一切恐怖主义行为、方法和做法，而无论在哪里，也不管实施者和实施对象是谁，其中包括有国家直接或间接参与的恐怖主义行径，此类行径无论引用何种考虑或因素为其辩护理由都是毫无道理的。

不结盟运动再次吁请所有国家根据《联合国宪章》履行国际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各项义务，打击恐怖主义，包括起诉或酌情引渡恐怖行为实施者；防止从本国领土内或以外组织煽动或资助针对其他国家的恐怖行为，或由位于本国领土内的组织实施的恐怖行为；不在其他国家领土内组织、煽动、协助、资助或参加恐怖行为；不鼓励本国领土内旨在从事此类行为的活动；不允许利用本国领土从事此类行为的计划、培训或资助活动；也不得供应可用来在其他国家从事恐怖行为的军火或其他武器。

不结盟运动要求各国不给予恐怖主义任何政治、外交、道义或物资支助，并在这方面敦促各国根据《联合国宪章》，在履行其国际法义务时，确保难民地位或任何其他法律地位不为恐怖主义行为实施者，组织者或协助者所滥用，并不以他们提出的有政治动机的请求为由拒绝引渡要求。

如不结盟运动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于 2006 年 9 月在哈瓦那举行的第十四届首脑会议上所商定，不结盟运动再次表示支持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向美国政府提出的引渡请求，以便将波萨达·卡里略斯先生绳之以法。